

房山区城关中心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二期）项目管理招标公告  
(招标编号：001)



项目所在地区：北京市，市辖区，房山区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房山区城关中心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二期）项目管理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16.64 万元，招标人为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房山区城关中心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二期）主要围绕城关棚改周边的京周路、西外环路、西大街（西街桥至西外环）、东燕路、青年南路、青年北路和房窑路的道路沿线及周边区域，开展路面整修、步道更新、绿化美化、公共空间的提升、慢行系统更新、广告牌匾规范、外立面美化、架空线梳理等工作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房山区城关中心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二期）项目管理；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(001 房山区城关中心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(二期)项目管理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. 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登记注册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
2.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（含以上）职称，且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；
3. 申请人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；
4. 申请人经营状态良好：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的状态；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，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来承担本项目的实施；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申请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在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，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（鑫豪大厦）四层东侧 407 室，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（或相关证明）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、代理人近期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一份加盖单位公章（近期指公告发布当月社保机构能开具的最新 1 个月参加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）现场获取招标文件。招标文件售价每套 5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

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09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（鑫豪大厦）四层东侧 405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09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（鑫豪大厦）四层东侧 405 会议室

## 七、其他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/包号：11011123210200009535-XM001
2. 项目名称：房山区城关中心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二期）项目管理
3. 项目预算金额：216.64 万元、项目最高限价（如有）：216.64 万元
4. 采购需求：

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（万元）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

01 房山区城关中心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二期）项目管理 216.64 1 项 提供项目设计、招标、实施、竣工验收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及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，工作重点是对各参建单位的履责情况进行专业性监督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程序的合规性把关、管理风险进行识别和预警以及提供专业管理建议等（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“采购需求”）。

5.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。

6.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是 否。

### 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（须同时满足）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#### 2.1 中小企业政策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。即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

2.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： / 。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：是 否；

3.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：

否

是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、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，不得作为承接主体；

3.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3.1 申请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登记注册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

3.3.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（含以上）职称，且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；

3.3.3 申请人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；

3.3.4 申请人经营状态良好，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的状态，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，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来承担本项目的实施；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2.3.5 申请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

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### 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
1. 时间：2023年09月01日至2023年09月05日，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，下午14时至16时。

2. 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（鑫豪大厦）四层东侧407室

3. 方式：现场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。

4. 售价：500元。

### 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：2023年09月21日14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（鑫豪大厦）四层东侧405会议室

### 五、公告期限

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天。

#### 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、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（财库【2014】68号）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（财库【2017】14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。
2.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：2023年06月14日
3. 所属行业类型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4. 投标保证金：本项目不采用
5. 项目批复文号：房财采购核【2023】350号
6. 本项目质疑受理：联系方式：010-89368847；联系人：李小川、何木朋。
7. 在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，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（鑫豪大厦）四层东侧407室，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（或相关证明）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、代理人近期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一份加盖单位公章（近期指公告发布当月社保机构能开具的最新1个月参加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）现场获取招标文件。
8. 各投标人必须现场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，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
9.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，未经招标人授权的任何转载，招标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##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
地 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11号  
联 系 人：李女士  
电 话：010-81387930  
电子邮件：bj\_wysh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地 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

联 系 人：何术朋、李小川

电 话：89368847

电子邮件：bj\_wysh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何术朋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五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